栖霞委文〔2023〕2号 签发人：周志高

中共云阳县栖霞镇委员会

云阳县栖霞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县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我镇切实抓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我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为构建和谐稳定社会提供了法治保障。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总结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县实施方案，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党委政府全局工作中统筹谋划，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力争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五地一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云阳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全面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村（社区）基层倾斜。

2.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规范统一运行程序和事项要素，落实公开发布、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与市级和县级层面权责清单相衔接，常态化清理和调整我县权责清单。

3.分级分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发挥“渝快办”“渝快政”效能，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零跑腿”事项清单。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4.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运用法治手段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账款拖欠等问题。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健全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5.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对法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提升依法决策质效。行政机关负责人严格遵循法定权限、执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落实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除依法不公开的决策事项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清单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落实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

3.强化公众参与。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进行解释说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行政事务，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在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方面，每年召开人民代表大会2次，实地走访调研，收集代表意见50多条，通过召开院坝会，党委、政府也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为决策的作出提供了有力的社会支持。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入推进我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我镇执法力量和资源，探索构建“一张清单管权责、一支队伍管执法、一套机制管运行”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健全我镇与县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执法协同协作、争议协调工作机制。合理划分部门内设机构与执法队伍的职责关系，推动执法队伍由“物理整合”向实现“化学反应”转变，促进业务有机融合，完善内部执法流程，加大执法协同力度。

2.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违法行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3.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动执法信息统一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站进行公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我镇全年没有发生一项重大执法过错。

4.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完善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合理配置音像执法设备。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今年我镇完善规范性文件5件的起草、审核、公布、备案等工作，及时报送县政府法制办、司法局备案。

5.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保障行政相对人程序权利，规范适用行政执法依据。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除涉及到重点领域外，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纳入执法检查计划。

6.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依法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加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运用，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7.坚持行政监督。加强对职能科室的行政执法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提升街道整体依法行政的水平。我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完善和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和编制指南。

2.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完善公共舆情应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机制，强化突发事件行政公开及危机沟通。

3.健全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警机制，强化相关部门协作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对相关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

4.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我镇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结合实际组建多种类应急处置队伍。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完善安全隐患和灾害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打通应急管理“神经末梢”。完善各类群体性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年完成消防、地灾等演练8次，提高了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事件的能力；各村（社区）选拔一批有影响、有能力的调解员充实到调解队伍中来，全年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400余件，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重点人员稳控在当地的要求。

1.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加强行政调解。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调解。

1.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我镇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2.我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部署推动，发挥依法行政的示范带动作用，并将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

3.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4.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我镇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接受一次以上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全体机关职工坚持每月1次的集中学习，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交流学法用法守法和办公室业务情况；建立和实施初任中层干部任前法律知识学习，新任公务员、事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开展行政法规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县工作。全面提高广大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和社会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建设法治政府进程。

订阅各类法治报刊杂志10余份，组织机关职工、卫生院职工参与法治培训考试，参与率、通过率都达到100%，有效的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

5.加强舆论宣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报道，统筹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成效，选树宣传一批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6.完善工作队伍。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等工作组织。下设办公室在平安建设办，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健全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的队伍建设，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执法证换发工作。

7.依法抓好“战疫情”工作。坚持依法有序、严格高效、合理适当、协同配合、风险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应急执法措施。加强排查巡查，依法严厉打击不守规矩、扰乱社会秩序人员。重点加强新冠肺炎传染病防治、应急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以及疫情防控期间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群众自觉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执法活动。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发生侵犯公民个人隐私、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行为。目前我镇继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主要聚焦重点疫区、入境来云返云人员，抓好村（社区）疫情排查，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议精神落实，做到两个“闭环”，持续抓好网格排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8.认真落实普法工作，扎实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村（社区）、学校等普法“大宣讲”10余次，以及“12.4”宪法宣传日活动，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组织开展各项主题宣传活动，整合法制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职能，针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扩大农村普法的覆盖面，让群众合理运用12348法律咨询热线，为民解难题，深化普法惠农服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一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自觉把法治建设摆在全镇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落实制度建设、人员保障、责任分工。镇党委及时研究涉及法治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围绕扫黑除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禁毒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时向县依法治县办报送书面述法报告，并开展相关述法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党委带头学法机制，确保学习常态化。每月组织全体领导班子集中学习1次，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事项提交镇党委会讨论通过，坚持议事流程，正确行使在集体决策中的民主权利，动员班子充分发表意见，提高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四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从严治党责任。支持镇纪检部门开展工作，畅通纪检监察案件受理渠道，多种形式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五是强化制度执行。把法治纳入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一项主要内容，与绩效考评工作挂钩，对违纪人员实行两年不评优，为不确定等次，无绩效的处罚。六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镇组建了普法队伍，每个村（社区）由综治专干担任普法员，通过院坝会、党员大会等方式，深入开展农民法制宣传教育专项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考核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指导实际工作，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机关人员整体法律意识得到增强，但是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不足；主要原因在于新形势下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但当前的依法行政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等。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

2023年，栖霞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推动全镇市民法治素养和守法意识显著提升，法治和德治观念牢固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法治氛围更加浓厚，风险防控特别是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宪法宣传贯彻，持续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增强党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继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文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三是深入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四是继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建设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报告

 中共云阳县栖霞镇委员会

 云阳县栖霞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云阳县栖霞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